

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

第二屆青年代表遴選簡章

一、依據：

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本簡章所稱之青年諮詢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係指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關心花蓮在地各項議題及熱心地方事務，並就讀、就業或設籍於花蓮縣境內於專業領域具熱忱或影響力，且年齡為18歲至45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

四、聘期：青諮會委員聘期一年。

五、徵選名額：本次遴選作業預計選出青年代表10-15位。

六、遴選標準：

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青諮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
- (二)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 (三)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
- (四)輔導青年創業。
- (五)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為達成上述任務，委員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驗，針對本縣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等面向。此外，為廣納多元意見，遴選時將一併參採報名者之族群、性別、區域及在學、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

七、報名方式：

- (一)有意參與遴選者請至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下載報名表，並填具相關報名文件(含報名表、佐證資料及切結書)寄達青年發展中心後，始完成報

名手續。

(二) 報名文件請至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下載，填寫完畢後寄達青年發展中心(花蓮市府前路17號，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收)，並註明：**【報名第二屆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員會】**，應檢附資料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1)：1式1份，請依格式逐項填寫，未逐項填寫、

未附照片或未於委員切結書親自簽名者，視為不合格。自傳請依格式填寫，內容包括：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自我期許(1,000字內)。

2. 佐證資料(如附件2)：1式1份，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經歷項目須敘明原因，未敘明者，不予採計。

(三) 報名截止日：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4日星期五(郵寄以郵戳為憑)為止。

八、遴聘方式：

(一) 書面審查：由青年發展中心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行書面評審及面試，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結果預計於109年9月9日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二) 面試：資格符合者，由青年發展中心安排面試，複審面試於109年9月15日辦理，(時間、地點另行公告)，面試結果列入遴聘之參考。

(三) 遴選：遴選成績包含書面評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面試結果佔百分之六十，由青年發展中心彙整後，併同陳請縣長核定聘任名單。

(四) 獲聘委員名單109年9月25日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九、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一)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二) 積極參與受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三)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本縣各項政策

及服務措施。

(四) 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維護青諮會聲譽，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得解聘之，並註銷聘函。

十、其他未盡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青年發展中心公告之文件辦理。

十一、遴選工作時程表

項目	預定日期	說明
受理報名	8/14-9/4	公告後辦理宣傳活動即受理報名
公告初審結果	9/9(三)	公告初審名單及通知面試相關訊息
面試	9/15(二)	進行面試
公告錄取名單	9/25(五)	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青年發展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第二屆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	另行通知	第二屆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聘任儀式暨第一次青年諮詢會議

※ 上開時程倘有調整，另行公告周知。

【附件一】

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第二屆青年代表遴選
報名表暨各項證明黏貼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主要關心 議題			
自傳與理念 (40%) (包括自我介紹、對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認知及期許及對本縣青年發展之熱忱、態度等)			

照片
(黏貼/複製圖檔皆可)

社會服務、社團參與、青年事務參與等相關經驗概述 (30%)

學經歷概述(30%)

(依時序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例：榮獲104年度總統府10大傑出青年)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感興趣之議題領域 (請依感興趣之議題由高至低填寫1、2、3)

【 】有關規劃青年事務政策、公共參與、青年返鄉、行銷青年政策等。

【 】有關青年創業就業、產業培力、觀光休閒發展、文化生活美學扎根等。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自薦/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
(若無免填)

推薦人
(若無免填)

(以上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續下頁)

各項證明黏貼表

(證件影本採掃描後複製或影印後黏貼均可)

身分證 (正面)	身分證 (反面)
工作證/學生證/名片 (正面)	工作證/學生證/名片 (反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p> <p>各式獎狀、證照、證明、證書之影本，請統一修改為A4大小。相關佐證文件請下列順序黏貼於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人民團體/公司行號全銜)職員/幹部當選/聘任證書(無則免附)。2、(甲/乙/丙)級技術士證明(無則免附)。3、各式經歷/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參與之證明(無則免附)。4、各種得獎證明(無則免附)。5、各種青年事務參與情形之剪報影本(可附手機、電腦截圖)(無則免附)。	

(本表請以電腦繕打)

【附件二】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本人已詳閱本次遴選簡章，並同意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現職單位、系所/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學經歷等，無償提供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貴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青年發展諮詢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相關作業。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貴府必須明確告知對本人權益之影響。如本人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同意貴府運用個人資料，報名資格將予註銷。
- 三、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發展諮詢委員後，積極參與委員會舉辦之青諮會議、工作小組會議，並提供策進建議。
- 四、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發展諮詢委員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協助宣傳或支援貴府各項青年政策及服務措施。
- 五、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發展諮詢委員後，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並得由貴府將相關情形統計，列為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六、本人同意討論議案如有利害關係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 七、本人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貴府聲譽之情事，得由執行秘書單位報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解聘之。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